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階梯教室（C322）
-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 四、出席者：王委員昌斌、何委員華國、郭委員武平、林委員振陽、呂委員朝賢、葉委員宗和、辜委員率品、張委員裕亮、郭委員進財、尤委員國任、黃委員冠雄、陳組長建平、陳委員中獎(請假)、謝委員青龍(請假)、丁委員誌紋(請假)、齊委員偉先(請假)
-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江組長美英
-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 七、業界代表：何經理文明(快易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學生代表：任同學志偉
- 九、會議記錄：劉瓊美
- 十、主席報告：

1、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數項教務新規定，說明如下：

- (1)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總學分數下限為 138 學分(含體育學分)，請各學系預先規劃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架構。另各學系如有需要，仍可規劃高於 138 畢業學分之課程架構，惟全年度開課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之可開課鐘點數。

總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等	外系自由選修	院基礎課程	通識相關課程 (含國文、英文、英聽、體育、第二外語及通識各領域)	備註
138	84	10	10	34	一、99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調整為 138 學分(含體育 8 學分)。院通識減 2 學分，非院通識之通識學分減 2 學分，學系專業學分減 4 學分，共減 8 學分。 二、另 99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院通識課程改為院基礎課程（10 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改列入各院之專業畢業學分。

- (2) 99 學年度調降各教學單位之開課總鐘點數上限 10%；調高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及開課鐘點流用原則，各開課單位應依據「南華大學開課原則」辦理相關開課事宜。

- (3) 部分招生學系 99 學年度預計招收二班，開課鐘點亦以二班作規劃，倘未來註冊人數僅達一班者，請重新規劃開課鐘點，以符合開課原則之規定。

2、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99 年 5 月 22 日至 29 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 3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 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 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285	299	1.05	316	331	1.05	221	229	1.036
進學班	13	13	1	9	9	1	6	7	1.167
碩士班	14	14	1	17	17	1	3	3	1.000
碩士專班	3	3	1	1	1	1	1	1	1.000

合計	315	329	1.04	343	358	1.04	231	240	1.039
----	-----	-----	------	-----	-----	------	-----	-----	-------

3、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決議：每週三6~7節訂為「全校共同時間」，該時段不安排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之研究所課程以不安排於該時段為原則。

4、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規範排課之基本原則如下：

- (1) 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 搭配(3~4(5)節)和(6~7節) 搭配(8~9(10)節)。
- (2) 排課時段以選修課程或兼任教師優先，另為紓解星期二至星期四之課程量，專任教師應於星期一或星期五排課一天。倘開課單位過於集中於週二、週三及週四者，將請開課單位調整部分課程至週一或週五或第11節以後之時段。
- (3) 為考慮學生用餐時間，排課應避免同一班級有第5、6節或第10、11節連續排課情形。
- (4) 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5、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99年6月14日至99年6月20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3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99/6/4)。

項目	97學年度 第2學期	98學年度 第1學期	98學年度 第2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6	9	15
已上傳科目數	1329	1314	1244
科目數合計	1335	1323	1259
上傳科目比率	99.55%	99.32%	98.81%

6、進學班部分學系人數過低，各年級開課數需留意，如有必要，可與其他年級合開課程，以避免開課數過高而分散選課人數。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九十九學年度『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計超開8學分，擬由院鐘點數流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0	0		31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2	50	102		105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2	47	2	45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8	42	90		9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8.5	28	46.5		69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7	51	108		117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1	45		45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62	67	129		141
	進學班					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	45	89		9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3	53	106	1	105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47	48	95	5	90
	專班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81	64	145		145
	進學班	57	56	113		134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45	45	90		90
	專班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博士班	11	11	22		36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2	52	104		10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經系	5	5	10
旅遊系	5	5	10
財金系	6	3	9
企管系	3	3	6
會資系	5	5	10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依 99 學年度實際註冊之學生人數調整開課量。

提案二：有關九十九學年度『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 明：1.本案經人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計超開 6 學分，擬由院鐘點數流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0	0	0		23
哲學系	一般生	37	38	75		105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41	82		9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2	52	104		105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2	36	78		9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64	75	139		141
	進學班	36	36	72		105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3	51	114		126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8	31	69		72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6	6	12		未設上限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52	53	105		105
	進學班	19	12	31		5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3	45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48	60	108	3	10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生死系	2	3	5
幼教系	2	2	4
外文系	2	2	4
哲學系	待定	待定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宗教所原報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並未分組，係入學後分成二組教學，有關99學年度開課量請再斟酌。

提案三：有關九十九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 說 明：
- 1.本案經社會科學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各系所共計超開9學分，院開7個學分，合計16鐘點，由院鐘點數支用。
 - 3.社會科學院99-1「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歷史與經濟」3學分及99-2「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法律與政治」3學分，共計6個學分係由歐盟莫內計畫支付鐘點費。
 - 4.歐洲所99-1「歐洲當代經濟專題研究」2學分及「歐盟對外經貿法規專題研究」2學分，共計4個學分安排客座教授授課，擬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如獲通過，鐘點費係由國科會支付，如未獲通過則不予開課。
 - 5.傳播學系學士班超出1學分，擬由其進學班學分流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3)+7	(6)+7		16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2	23	45		45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2(+4)	23	45(+4)		45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1	45		4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54	60	114	9	10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4	21	45		45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0	45		45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4	50	104		105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45
傳播學系	一般生	54	52	106	1	105

傳播學系	進學班	19	15	34		40
------	-----	----	----	----	--	----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傳播系	4	6	10
應社系	5	6	11
國大系	6	4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九學年度『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

- 說 明：1.本案經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下表括弧部份為視藝系、建景系、藝設系實作鐘點；民音系及民音所為主、副修課程，擬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3.民音系超支 17 鐘點擬由民音系碩士班鐘點支援。（民音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有各班班代列席）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4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54 (34)	51 (33)	105 (67)		105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6	36	72		90
	專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47(64)	57(64)	104(128)		105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45	45	90		90
	專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0(44)	48 (44)	98 (88)		105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1	42		45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62(術科 16)	60(術科 16)	122(17)	17	105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術科 8)	9(術科 8)	27(16)		4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視藝系	4	6	10
建景系	6	4	10
藝設系	6	4	10
民音系	4	6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九學年度『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計超開 5 學分，擬由院鐘點數流用。

3.下表括弧部份為實作鐘點，擬由生技系實習指導費支應。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0	0	0		2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82	75	157	1	15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1	45		45
	專班	21	24	45		4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電商組	專班	15	15	30		3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81	75	156		156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5	77	162	3	159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1(59)	37(49)	88(108)		105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2	24	46	1	4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資管系院基礎課程	全部	3	3	6		10
資管系系基礎課程	全部	2	2	4		10
電商系院基礎課程	全部	5	5	10		10
電商系系基礎課程	全部	9	3	12	2	10
資工系院基礎課程	全部	4	6	10		10
資工系系基礎課程	全部	4	5	9		1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院基礎課程	全部	5	5	10		10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依 99 學年度實際註冊之學生人數調整開課量。

提案六：有關九十九學年度各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基礎課程)，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9-1 班級數	99-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160	166	326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89	89	178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50	50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九十九學年度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9-1 班數	99-2 班數
------	-----	---------	---------

服務學習組	全部	25 班	25 班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各學系九九級學生應修之畢業學分（學程），提請備查。

說 明：自由選修加註「*」者，表示該 10 學分已包含於本系專業選修內且可自由選修外系課程。

學系名稱	修業類別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通識學分	院(系)基礎課程	自由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38	53	41	34	10	1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38	57	27	34	10	10
	進學班	138	48	36	34	10	10
電子商務學系	一般生	139	70	23	34	12	0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138	57	37	34	10	10*
旅遊事業經營	一般生	138	75	10	34	10	9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138	68	26	34	10	1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138	79	15	35	9	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140	72	24	34	10	10*
哲學系	一般生	138	48	36	44	0	10
文學系	一般生	138	66	28	44		10
生死系	一般生	138	56	38	34	10	10*
	進學班	138	12	82	34	10	10*
應用藝術與設計	一般生	138	66	20	34	10	8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138	54	30	34	10	1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158	80	34	34	10	0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138	51	33	34	10	10
	進學班	138	45	39	34	10	10
建築與景觀學	一般生	139	81	24	34	0	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138	50	44	34	10	1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40	84	12	34	10	0
傳播學系	一般生	138	50	34	34	10	1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138	42	52	34	10	1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138	60	34	34	10	10*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九：「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管理學院提)

說 明：

條文	原文	修正條文
第 3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生代表出席。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研究所所長及學系系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並應邀請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列席。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